

本级实施的“不罚清单”和“轻罚清单”

填报部门：长岛综合试验区工委政法委

填报日期：2023年1月6日

一、符合下列情形的轻微违法行为，不予行政处罚			
**领域			
序号	违法行为	适用条件	法定依据
	无		
二、下列轻微违法行为，符合法定适用条件，依法不予行政处罚			
司法行政管理领域			
序号	违法行为	适用条件	法定依据
1	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	1.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； 2. 在限期内改正；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 (2003年8月通过，2019年4

	法律服务业务	3. 未造成危害后果; 4. 没有违法所得	月修正) 第五十五条;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(1996年3月通过, 2001年1月修订) 第三十三条
2	未经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登记的组织和人员从事司法鉴定业务	1.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; 2. 在限期内改正; 3. 未造成危害后果; 4. 没有违法所得	1. 《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》(2011年11月通过) 第五十八条;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(1996年3月通过, 2001年1月修订) 第三十三条
三、下列违法行为, 符合法定条件, 依法减轻行政处罚			
**领域			
序号	违法行为	适用条件	法定依据
	无		

